

广州市科学技术局关于发布基础研究计划 2024 年度基础与应用基础研究专题 项目申报指南的通知

(征求意见稿)

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广州市科技创新条例》《广州市加强基础与应用基础研究实施方案》《广州市科学技术局完善基础研究人才培养体系工作方案》等文件精神,大力支持科研人员自主选题开展创新性的科学研究,充分营造宽松的学术环境,为我市培育一批年龄结构合理的高素质基础研究人才,助力我市高质量实现老城市新活力、“四个出新出彩”,现启动基础研究计划 2024 年度基础与应用基础研究专题项目申报工作,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支持方向

本专题支持方向包括青年博士“启航”项目、优秀博士“续航”项目、科技菁英“领航”项目。

(一)青年博士“启航”项目。支持 35 岁及以下从事基础与应用基础研究的青年博士,在自然科学领域内自主选题、自由探索,开展创新性的科学研究,培养独立承担科研项目的能力。

(二)优秀博士“续航”项目。鼓励青年博士勇于承担国家科研任务,围绕已有研究基础深入开展探索性研究,对成功承担

国家科研任务的优秀博士给予滚动配套支持。

(三)科技菁英“领航”项目。支持在基础与应用基础研究领域已取得一定成绩的菁英学者,瞄准国际前沿和重点领域重大科学问题潜心开展创新性基础与应用基础研究,冲击国家级人才项目。

各类型项目的申报指南详见附件 1—3。

二、组织方式

本专题由全过程管理简政放权改革试点组织单位(以下简称组织单位,名单见附件 4)负责组织。项目申报单位组织科研人员通过“广州科技大脑”(<http://gzsti.gzsi.gov.cn/>)自行申报。科研人员按要求签署科研承诺书、填报项目申报书并提交有关申报材料。申报单位审核科研人员申报资格和项目申报材料。经纳入全过程管理简政放权改革试点的项目组织单位推荐,市科技局按程序审核后,符合条件的予以立项。

三、申报条件

(一)组织单位须在“广州科技大脑”完成 2022 年度的年度报告。

(二)申报单位应为在广州市行政区域内设立、登记、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具有承担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经历的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医疗卫生机构等事业单位和科技类(教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

(三)项目负责人在研和当年新申报市科技计划项目只能依托同一个单位。

（四）项目负责人应为申报单位工作人员，项目实施期内在职，熟悉本领域国内外科技和市场发展动态，具有本领域的工作经验，是实际主持研究工作的科技人员并能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组织项目按计划进度实施。在职公务员不得作为项目负责人。

（五）申报单位和项目负责人未在科技违规、科研失信等信用惩戒期内。项目承担单位、项目负责人和单位法定代表人不存在行贿犯罪记录。

四、申报限制

（一）作为申报单位存在 2023 年 1 月 15 日已到期，且未按要求提交验收材料的市科技计划项目的，不得新申报竞争性前资助项目。其中，申报单位为高校的，限制到二级院系，由高校负责审查。

（二）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医疗卫生机构等申报单位所属二级院系（所）及相关分院、分部、分中心驻地不在广州市行政区域内的，不得申报本项目，并由各组织单位负责审查。

（三）作为项目负责人 2023 年度及以后（基于“广州科技大脑”申报的项目）同一科技计划类别内，在研和新申报项目累计不得超过 1 项；作为项目负责人已有 2022 年度及以前（基于“广州市科技业务管理阳光政务平台”申报的竞争性项目）在研项目的，暂不受理新项目申报。市校〔院〕企联合资助项目不受以上限制。

“在研”项目是指，在申报新市科技计划项目前，存在未完成项目验收流程或终止流程的竞争性项目。2023 年度的竞争性

项目待完成任务书签订的项目视同“在研”。

（四）市科技计划已立项竞争性项目不得再次申报，同一项目不得申报不同的科技计划类别，已获得国家级、省级财政资金支持或市级其他部门财政资金支持的项目不得再次申报。

五、申报程序

（一）申报单位注册。申报单位进入“广州科技大脑”按要求完成单位用户注册（新开户），获取单位用户名及密码；已有单位用户账号的，无需另行注册。

（二）申报单位和项目负责人信息维护。申报单位用户登录“广州科技大脑”，完善录入单位信息基本情况。项目负责人根据需要自行注册账号，完善个人信息。

（三）项目申报。项目负责人登录“广州科技大脑”，选择该项目专题，在线填写申报材料后，提交至申报单位审核。

（四）单位审核。申报单位对申报材料进行认真审查，确保申报质量，通过后提交至组织单位审核。申报单位如需修改申报信息可与组织单位联系，经组织单位网上推荐的项目不再退回修改。

（五）审核推荐。组织单位对项目进行审核，按指标分配要求进行网上推荐；完成网上推荐后，导出推荐立项项目清单，加盖单位公章后上传“广州科技大脑”。

（六）市科技局根据组织单位实际推荐情况在专题内进行指标调剂。

六、申报时间

（一）网上正式填报及组织单位网上推荐时间：2022 年 4 月 20 日—6 月 30 日。

（二）组织单位推荐项目清单及盖章上传时间：2022 年 6 月 25 日—6 月 30 日。

七、注意事项

（一）本专题项目均不列参与成员。

（二）申报单位应加强本单位项目申报工作的统筹组织，合理安排项目申报书填报和材料提交时间，避免出现在项目申报截止时间到期前系统网络拥塞耽误申报。

（三）申报单位和项目负责人须仔细阅读申报指南各项要求，并按申报指南要求在“广州科技大脑”提交申报材料，不接收补充提交申报材料。因材料缺失或不符合要求、错过申报时间节点等原因，导致未成功申报的责任由项目负责人和申报单位自行承担。

（四）申报单位及项目负责人应如实填写申报材料，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自行承担包括知识产权纠纷在内的潜在风险。

（五）凡弄虚作假者，不符合申报条件或违规申报情形的，一经发现并核实后，项目不予立项，已获立项的实行强制终止。对发现的科学技术活动违规行为、科研失信等行为，依据国家、省、市相关规定办理。

（六）项目申报受理和立项等信息可在广州科技大脑系统上

查询。项目负责人在广州科技大脑提交申报材料后应留意项目状态，并注意提醒申请单位和组织单位及时审核推荐。

（七）本专题各类型项目经费管理实行市财政科技经费“包干制”。

八、联系方式

（一）指南业务咨询电话：马学涛、李磊，020-83124150、83124052。

（二）网络申报技术支持电话：020-83124114、83124194。

（三）组织单位申报业务咨询：各项目负责人如对指南理解有不清楚之处，请在申请填报之前，务必与各组织单位提前沟通了解（联系方式见附件4）。

- 附件：1. 青年博士“启航”项目申报指南
2. 优秀博士“续航”项目申报指南
3. 科技菁英“领航”项目申报指南
4. 全过程管理简政放权改革试点的组织单位清单

广州市科学技术局

2023年4月15日

附件 1

2024 年度基础与应用基础研究专题（青年博士“启航”方向）项目申报指南

本方向支持 35 岁及以下从事基础与应用基础研究的青年博士，在自然科学领域内自主选题、自由探索，开展创新性的科学研究，培养独立承担科研项目的能力。

一、支持领域

项目负责人可按照自然科学学科分类，在数学物理科学、化学科学、生命科学、地球科学、工程与材料科学、信息科学、管理科学、医学科学等学科分类项下，选择合适的领域进行项目申报。

二、经费支持强度

项目资助强度为 5 万元/项。项目经费一次性拨付。

三、项目实施期限

项目起止时间为 2024 年 4 月 1 日—2026 年 3 月 31 日。

四、方向申报条件

本方向项目申报应符合通知中的“申报条件”和“申报限制”要求外，还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申报单位应为获得 2022 年度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青年科学基金项目立项资助的单位。

(二) 项目负责人应同时具备以下 3 个条件:

一是申报当年年龄不超过 35 周岁 (1988 年 1 月 1 日及以后出生); 二是具有博士学位; 三是未作为项目负责人承担过市科技计划各类项目, 以及广东省基础与应用基础研究基金委员会粤穗联合基金各类项目。

五、推荐限额要求

本方向实行限额推荐, 总体按各组织单位 (含其下属各在穗国家自然科学基金依托单位或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承担单位) 获得 2022 年度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青年科学基金项目资助数量的 45%, 计算可推荐项目数量, 数字小数部分自动折算取整数为 1, 原则上每个组织单位最多不超过 100 项。为贯彻落实《广州南沙深化面向世界的粤港澳全面合作总体方案》, 本项目按适当比例给予香港科技大学 (广州) 推荐限额。

全过程管理简政放权改革试点组织单位中未明确推荐立项数目的市直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区科技行政主管部门及职业技术类高校, 可根据符合条件的申报单位按其获得 2022 年度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青年科学基金项目资助数量的 45%, 计算可推荐项目数量, 数字小数部分自动折算取整数为 1。

表 2: 各组织单位推荐立项项目数额参考表

组织单位	推荐立项项目数限额
中山大学 (含校本部、医学部及其附属医院)	100
华南理工大学	48
南方医科大学 (含其附属医院)	72
暨南大学 (含其附属医院)	52

广州医科大学（含其附属医院）	53
广东工业大学	30
广州中医药大学（含其附属医院）	23
广州大学	33
华南农业大学	26
华南师范大学	15
广东药科大学（含其附属医院）	6
仲恺农业工程学院	6
广东外语外贸大学	6
广东财经大学	3
广东技术师范大学	4
香港科技大学（广州）	10
中国科学院广州分院	38
广东省科学院	18
广东省农业科学院	9
中国人民解放军南部战区总医院（南部战区在穗医院）	1
工业和信息化部电子第五研究所	2
生态环境部华南环境科学研究所	4
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南海水产研究所	2
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珠江水产研究所	1
全过程管理简政放权改革试点组织单位中未明确推荐立项数目的市直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区科技行政主管部门及职业技术类高校（详见组织单位清单第 17—20，25，30—40 项）	根据符合条件的申报单位按其获得 2022 年度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青年科学基金项目资助数量的 45%，计算可推荐项目数量，数字小数部分自动折算取整数为 1。

六、预期代表性成果

项目负责人在项目实施期以该项目作为资助项目获得以下 5 种情形之一且经费使用符合规定的，由组织单位审核后通过验收，可不组织技术专家评审。

（一）项目实施期内，以第一作者/通讯作者发表论文 1 篇或以上（须标注资助项目编号）；

(二)项目实施期内,以第一完成人申请或授权专利、软件著作权 1 项或以上;

(三)项目实施期内,获省级以上科技计划项目或人才项目支持 1 项或以上;

(四)项目实施期内,获省级以上科技奖励(含列入获奖团队成员名单) 1 项或以上;

(五)项目实施期内,获得职称晋升。

七、其他说明

无。

附件 2

2024 年度基础与应用基础研究专题（优秀博士“续航”方向）项目申报指南

本方向鼓励青年博士勇于承担国家科研任务，围绕已有研究基础深入开展探索性研究，对成功承担国家科研任务的优秀博士给予滚动配套支持。

一、支持领域

项目负责人可按照自然科学学科分类，在数学物理科学、化学科学、生命科学、地球科学、工程与材料科学、信息科学、管理科学、医学科学等学科分类项下，选择合适的领域进行项目申报。

二、经费支持强度

项目资助强度为 10 万元/项。项目经费一次性拨付。

三、项目实施期限

项目起止时间为 2024 年 4 月 1 日—2026 年 3 月 31 日。

四、方向申报条件

本项目申报推荐不受数量限制。本方向项目申请人应符合通知中的“申报条件”和“申报限制”要求外，还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是须获得 2021 年度广州市基础研究计划基础与应用基础

研究项目“博士青年科技人员”类别方向立项资助，且该项目已于项目申请日前完成结题验收；

二是须在上述项目正式立项后至 2023 年 1 月 1 日期间，作为项目负责人获得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各类项目正式立项（须提供相关立项证明，以立项下达文件为准）。

五、预期成果要求

项目负责人在项目实施期以该项目作为资助项目获得以下 5 种情形之一且经费使用符合规定的，由组织单位审核后通过验收，可不组织技术专家评审。

（一）项目实施期内，以第一作者/通讯作者发表论文 1 篇或以上（须标注资助项目编号）；

（二）项目实施期内，以第一完成人申请或授权专利、软件著作权 1 项或以上；

（三）项目实施期内，获省级以上科技计划项目或人才项目支持 1 项或以上；

（四）项目实施期内，获省级以上科技奖励（含列入获奖团队成员名单）1 项或以上；

（五）项目实施期内，获得职称晋升。

六、其他说明

无。

2024 年度基础与应用基础研究专题（菁英“领航”方向）项目申报指南

本项目支持在基础与应用基础研究领域已取得一定成绩的菁英学者，瞄准国际前沿和重点领域重大科学问题潜心开展创新性基础与应用基础研究，冲击国家级人才项目。

一、支持领域

项目负责人可按照自然科学学科分类，在数学物理科学、化学科学、生命科学、地球科学、工程与材料科学、信息科学、管理科学、医学科学等学科分类项下，选择合适的领域进行项目申报。

二、经费支持强度

项目资助强度为 30 万元/项。项目经费一次性拨付。

三、项目实施期限

项目起止时间为 2024 年 4 月 1 日—2027 年 3 月 31 日。

四、方向申报条件

本方向项目申报应符合通知中的“申报条件”和“申报限制”要求外，还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申报单位应为近 5 年（2018—2022 年度）承担过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或国家自然科学基金优

秀青年科学基金项目的单位。以所属“组织单位”报送的 2022 年度报告中披露的信息为准。

(二)项目项目负责人须通过所在符合条件要求的申报单位申报,同时还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是属于广州市行政区域内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承担单位的全职在岗人员(须提供项目负责人在依托单位有效期内的劳动合同等证明材料);

二是申报当年年龄不超过 42 周岁(即 1981 年 1 月 1 日及以后出生);

三是具有博士学位或高级专业技术职称(职务)。

四、单位推荐限额要求

本项目实行单位限额推荐,总体根据各组织单位(含其下属各在穗国家自然科学基金依托单位或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承担单位)近 5 年(2018—2022 年度)获得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杰出青年科学基金和国家自然科学基金优秀青年科学基金项目总体资助数量,按 1:1 的比例分配各组织单位可推荐的科技菁英领航项目的数量,原则上最多不超过 30 项。同时,对近 5 年(2018—2022 年度)获得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杰出青年基金项目和国家自然科学基金优秀青年基金项目总量最多的组织单位,额外增加 8 项推荐名额。此外,为贯彻落实《广州南沙深化面向世界的粤港澳全面合作总体方案》,本项目按适当比例给予香港科技大学(广州)推荐限额。

表 3：推荐限额数量表

组织单位	推荐立项项目数限额	备注
中山大学（含校本部、医学部及其附属医院）	39	
华南理工大学	30	
南方医科大学（含其附属医院）	10	
暨南大学（含其附属医院）	22	
广州医科大学（含其附属医院）	7	
广东工业大学	14	
广州中医药大学（含其附属医院）	1	
广州大学	5	
华南农业大学	12	
华南师范大学	13	
广东药科大学（含其附属医院）	1	
香港科技大学（广州）	9	
中国科学院广州分院	30	
广东省科学院	2	
生态环境部华南环境科学研究所	1	
天河区科技工业和信息化局	1	
南沙区科学技术局	1	
越秀区科技工业和信息化局	2	

五、预期成果要求

项目负责人在项目实施期内获得以下 3 种情形之一且经费使用符合规定的，由组织单位审核后通过验收，可不组织技术专家评审。

（一）项目实施期内获得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杰出青年科学基金或国家自然科学基金优秀青年科学基金项目立项资助。

（二）项目实施期内，获得科技部、教育部同层次人才项目

资助 1 项或以上。

(三)项目实施期内,经所在国家自然科学基金依托单位推荐,完成 1 次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杰出青年科学基金或国家自然科学基金优秀青年科学基金申报,且获得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资助 1 项或以上。

六、其他说明

无。

附件 4

全过程管理简政放权改革试点的组织单位清单

1	中山大学(含校本部、医学部及其附属医院)	周莹莹	020-84113216
2	华南理工大学	刘燕 谭锦才	020-87110625
3	南方医科大学(含其附属医院)	邹婷婷	020-61648163
4	暨南大学(含其附属医院)	雷帆	020-85220610
5	广州医科大学(含其附属医院)	邱漫娜	020-37103619
6	广东工业大学	穆森	020-39322711
7	广州中医药大学(含其附属医院)	谢智荣	020-39358470
8	广州大学	刘亚兰	020-39366266
9	华南农业大学	袁家龙	020-85280070
10	华南师范大学	卢屏	020-85211105
11	广东药科大学(含其附属医院)	霍务贞	020-39352065
12	仲恺农业工程学院	刘丹	020-89013770
13	广东外语外贸大学	骆泽深	020-36207045
14	广东财经大学	陈轩	020-84096275
15	广东技术师范大学	周方方	020-38265406
16	香港科技大学(广州)	林宝珊	020-88338993
17	广州番禺职业技术学院	邹艳	020-34735861
18	广州铁路职业技术学院	王雪玲	020-37151216
19	广州科技贸易职业学院	陈金兰	020-84560800
20	广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郭子韩	020-81070820
21	中国科学院广州分院	孙金龙	020-37656336
22	广东省科学院	翟爱峰	020-87687374
23	广东省农业科学院	高治红	020-87572115
24	中国人民解放军南部战区总医院(南部战区在穗医院)	原学勇	020-88654445

25	广州市农业农村局	彭雅炼	020 - 86394776
26	工业和信息化部电子第五研究所	李乃鑫	020 - 87040491
27	生态环境部华南环境科学研究所	桑燕鸿	020 - 29119661
28	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南海水产研究所	明俊超	020 - 84455784
29	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珠江水产研究所	张瑞泉	020 - 81616311
30	越秀区科技工业和信息化局	李昊 邓淑青	020 - 37623599 020 - 37623580
31	海珠区科技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	吴霆宇	020 - 89088603
32	天河区科技工业和信息化局	刘小芸	020 - 38622896
33	黄埔区科学技术局	简华强	020 - 82111942
34	番禺区科技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	郭婉君	020 - 84826039
35	白云区科技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	陈结斌 李晖	020 - 80736053 020 - 80736030
36	南沙区科学技术局	刘婷辉 梁志伟	020 - 39091126 020 - 39053129
37	荔湾区科技工业和信息化局	罗智	020 - 81505776
38	花都区科技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	罗燕红	020 - 36881333
39	从化区科技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	戚杰枝	020 - 87926183
40	增城区经济技术开发区科技创新局	曾丹	020 - 82752115